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相当于行政股级。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工作职责：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农村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农村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农村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协助乡镇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包括：业务科室：外科、妇产科、内二科、内一科、医技科、门急珍、中医（康复）科、公共卫生科、界枫门诊；职能科室名称：党政办、总务科、应急办、财务科、信息科、药剂科、护理部、医务科、组织人事科、医保办。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335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193.0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21.6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43.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335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1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9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1.6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63.1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4.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4.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4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43.23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644.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20.3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增加了，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20.3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92673

- 附表：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表
- 3.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表
- 4.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表
- 5.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部门收支总表
- 7.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部门收入总表
- 8.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部门支出总表
- 9.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64.41	一、本年支出	1,164.41	1,164.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4.41		188.72	188.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23.76	923.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1.93	51.9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164.41	支出总计	1,164.41	1,164.41		
------	-----------------	------	-----------------	-----------------	--	--

表二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4.41	644.07	52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18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2	18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4	6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	34.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5	8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76	403.42	520.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5.48	360.14	35.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5.79	360.14	5.6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69		29.69
21004	公共卫生	485		4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5		2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0		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3	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3	5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3	51.93	

备注：本表反映 2024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44.07	64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22	559.22	
30101	基本工资	211.54	211.54	
30102	津贴补贴	36.41	36.41	
30107	绩效工资	110.9	1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4	69.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2	34.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8	43.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93	5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5	84.85	
30305	生活补助	79.05	79.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	5.8	

表四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4.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116.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1.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2,193.0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3,357.42	本年支出合计	3,357.42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57.42	支出总计	3,357.42

表八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7.42	2654.68	70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18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2	18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4	6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	34.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5	8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77	2414.03	702.7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8.5	2370.76	217.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58.81	2370.76	188.0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69		29.69
21004	公共卫生	485		4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5		2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0		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3	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3	5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3	51.93	

表十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6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政容 023-7459267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3.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4.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00	%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4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848	人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2
			产后访视率	≥	90	%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	2
			早孕建册率	≥	90	%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2456	人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	235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9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政容 023-7459267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6,891.00			
	其中：财政拨款			296,89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网上统一集中采购，保障辖区居民的用药安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降低居民用药负担，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水平。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和发挥乡村医生的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个数	=	14	%	5
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执行率			=	100	%	10	

			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执行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	100	%	5
		数量指标	全年补助发放人次数	≥	320	人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性补助总额	=	153600	元/年	5
			基药补助总额	=	143291	元/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可及性	≥	95	%	15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830-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政容 023-7459267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12,000.00			
总体目标	满足临床医疗护理质量和公共卫生服务需要，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辖区居民满意度、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量达标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	38	人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	2000	元/人* 月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提供医疗服务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887-遗属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政容 023-7459267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508.72			
		其中：财政拨款		56,508.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足额发放遗嘱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嘱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遗嘱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遗嘱补助发放人数	=	5	人/户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遗嘱补助标准	=	4709.06	元/月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遗嘱人员生活提供保障	=	100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定性	优	%	10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7842-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补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政容 023-7459267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1-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12,000.00			
总体目标	满足临床医疗护理质量和公共卫生服务需要，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辖区居民满意度、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量达标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	38	人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	2000	元/人* 月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提供医疗服务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